

以案释法

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，潍坊法院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，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。日前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潍坊法院2024年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及7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，本期重点介绍3个典型案例，涵盖未成年人保护多个领域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案例1

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
为困境儿童指定监护人

基本案情

被监护人赵某出生于2015年3月，其父亲于2022年去世，母亲李某系三级精神残疾，无劳动能力。赵某的祖父母均去世，外祖父李某、外祖母刘某均年老体弱、长期卧床，没有经济来源，已无力抚养赵某。赵某系智力三级残疾，现在儿童福利院接受全日制托管及康复训练。为切实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，更好解决赵某的监护、生活、教育、医疗、安全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，某民政局申请判令撤销被申请人李某、刘某对赵某的监护人资格，由该民政局作为赵某的监护人。

裁判结果

安丘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，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，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，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，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，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。被监护人赵某的外祖父母年老体弱、长期卧床，无收入来源，事实上已经无法履行监护职责，但二人均没有明确表示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，导致被监护人赵某处于危困状态。法院从有利于赵某健康成长的原则出发，认定李某、刘某已不宜继续担任赵某的监护人。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或村委会担任。该民政局从保护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，主动要求成为赵某的监护人。故法院判决撤销被申请人李某、刘某作为赵某监护人的资格，指定申请人该民政局作为赵某的监护人。

典型意义

保护困境儿童权益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通过司法程序为事实无人抚养的、特别是有身体或智力残疾的孩子找到合适的监护人，解决他们的生存生活、康复治疗、学习成才等问题，既能有效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更能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。民法典关于监护权的详尽规范，为解决此问题提供了充分而有力的依据。人民法院依法、及时作出裁判，对于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

案例3

非婚生子女父母一方拒做亲子鉴定，可根据相关证据推定亲子关系的存在

基本案情

王某父亲梁某与王某母亲二人曾短暂同居，并于2023年7月生育王某。王某出生后一直跟随母亲生活，父亲梁某对王某身份不予认可，没有支付过抚养费。2024年，王某将梁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梁某支付抚养费。审理期间，王某母亲提供了其与梁某的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等证据，证实王某与梁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，但梁某不予认可，王某遂申请法院进行DNA血缘关系鉴定，但梁某拒不配合鉴定，导致鉴定终止。

裁判结果

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，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，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。本案中，王某主张抚养费的基础是原告与被告具有亲子关系，因被告否认亲子关系的存在，原告申请法院进行亲子关系鉴定，并提供了原告母亲与被告交往的聊天记录及通话录音等证据，但被告拒不配合进行鉴定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，且其提交的证据

案例2

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案中
应为未成年子女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

基本案情

2023年8月14日，孙某向刘某借款10万元，约定借款期限至2024年1月14日。后孙某于2023年9月死亡，刘某将王某（孙某妻子）、孙某1（孙某未成年儿子）、孙某2（孙某未成年儿子）等人诉至法院。除孙某1、孙某2外的其他被告均出具书面声明，表示放弃继承孙某的遗产。孙某与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房屋一套、小型车辆一辆。房屋现由王某、孙某1、孙某2居住，登记在王某、孙某1、孙某2名下；车辆登记在王某名下，现由王某占有使用。

裁判结果

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等作为孙某遗产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，均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，对案涉债务均不负清偿责任。鉴于法院查明孙某的遗产有与王某共有的房屋一套、车辆一辆，上述财产均由王某单独或与其未成年子女孙某1、孙某2共同占有使用，为妥善保管和处理孙某的遗产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在孙某生前未指定遗产管理人且继承人孙某1、孙某2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，确定王某在本案中为孙某遗产的管理人，其应当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，对孙某的遗产进行清理和妥善保管，并协助债权人将遗产变现用于清偿债务。另，孙某1、孙某2系未成年人，缺乏劳动能力，综合考虑其母亲王某的收入，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出发，应为孙某1、孙某2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，作为二人成年前的生活保障，根据本案情况，保留份额酌定为16万元。故判决王某对孙某的遗产承担清理和妥善保管义务，并协助将遗产变现，在孙某1、孙某2继承孙某遗产的范围内（为被告孙某1、孙某2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16万元）清偿刘某借款。

典型意义

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规定，分割遗产，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；但是，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。该条规定明确了在用遗产清偿债务时，应当为弱勢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。另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，保护未成年人，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。未成年子女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继承人，没有独立生活能力，应当受到特殊照顾。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中，为未成年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，均衡债权人利益和特殊群体的利益，是保障人权的必然要求，亦是公平原则的体现。

